

稿廳設府政省北湖

廳長

秘書長

由事文來

見稿內由

20541

號

文

訓令

送達

秘書處

別類

件附

原規則及提
案各所

秘

密

辦科技股技科

事

員員士長正長

嚴陳遠

郭正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一月十一日

時封發

20541

號

1132

訓令

於恩施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事由：為

奉 省府令抄發本省各級公務人

員及受訓人員旅費支給規則轉令

奉

湖北省政府元年十月二十日省財三特

施字第二三七號訓令抄發本省各級

公務人員及受訓人員旅費支給規則

即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遵照！

右令

所屬各機關

城抄卷湖北省各級公務人員及受訓人員旅費支給規則仍又原提案存

廳長林。

旅費支給規則請

多印五十份為盼

交會計室

此致

漢校室

會計室 莊陽廷 附誌

核 查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廿日

訓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貳壹

省財三特施字第

2317

號

湖北省政府

事由 抄發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及受訓人員旅費支給規則由。

一、據財政廳簽呈重行擬訂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及受訓人員旅費支給規則，請核示。二、

二、查是項規則，業經提交本府第334次委員會討論事項第7案

決議，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案，應即公布施行。二

三、除分令外，抄發原提案及規則一份，仰即遵辦。

右令

建設廳長林逸聖

附抄發湖北省各級公務人員及受訓人員旅費支給規則一份

又原提案一件。

主席陳

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凌林錚

說明

案由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發呈重修擬訂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及
受訓人員旅費支給規則請討論案

據財政廳發呈稱：

一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廿八日陽伍字第貳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核定該院改訂廿四年修正國內出差旅

費第一條規定出差人員每日膳宿雜費支給額一

案飭遵照到府迅辦理間并奉

鈞座於本廳請示幹訓團畢業學員分發旅費案內

批示着將全省各級公務人員之旅費重行規定。

二查中央規定在抗战期內出差人員每日膳宿

雜費支給額計特任三十元簡任二十元荐任十五元委任十元僱工及隨從四元揆之本省現時財力實難擔負。三、茲依據中央頒布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并參酌本省情形重行擬訂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及受訓人員旅費支給規則一份是否有當敬請核示。

等情特抄同原擬規則提會討論。
附抄原擬湖北省各級公務人員受訓人員旅費支給規則

湖北省各級公務人員及受訓人員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央頒布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各級公務人員及受訓人員旅費之支給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旅費分舟車、膳宿、郵電、雜費各項其支給標準如左

等級	貴別	舟車	膳宿	郵電	雜費
簡任一等	官	船	舟	車	馬
簡任二等	官	船	舟	車	馬
簡任三等	官	船	舟	車	馬
委任一等	官	船	舟	車	馬
委任二等	官	船	舟	車	馬
委任三等	官	船	舟	車	馬
僱役三等	官	船	舟	車	馬

第四條

凡受本府委用之各級公務人員在府宣誓後

前往任職地點其路程在百里以外者照前條標準支給旅費

第三條

凡出差在省外者其膳宿雜費得比照前項支給

標準酌量增加

第六條

各機關保送受訓人員旅程及訓練機關畢業學員分發旅費一律按路程遠近每人每日以五元

計算支給不另發舟車等費其行程時日由主管

機關按上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七條

各項人員應給旅費得預發一部其預領旅費時

須預算時日酌量應領概算填具請領單呈經本

機關長官核准其領

第八條

支用旅費人員應於任務完竣後一星期內造具

報告表連同工作日記簿單據粘存簿呈請核銷

溢領者繳還不敷者補發

前項單據除舟車轎馬及膳費雜費外其餘郵電等費均須取具單據宿費仍以取具單據報銷為

原則

第九條

因公出差當日往返者得按距離遠近時間久暫

酌給交通費

第十條

旅費及交通費均以在各機關原預算內動支為

原則如原預算無款動支得呈請在省預備金項

下支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